

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合工大政发〔2025〕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明确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合肥工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负责全校的学位相关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21-29人的单数，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秘书长1人，每届任期3年。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秘书长由研究生院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主席提名，委员应为我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满足委员条件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主席、承担学位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可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聘任。

若机构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内职务变动，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后对相应的委员进行调整。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按学校二级培养单位或培养对象所属的专业类别，设置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 1 人，每届任期 3 年。分委员会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或培养对象所属的专业类别带头人担任；委员从所属学科（专业）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系、所）负责人中产生。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若机构或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内职务变动，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后对相应的分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学位办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研究生院，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及招生资格名单;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研究与制订所属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审查所属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二) 审查所属学科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初审所属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的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

(三) 审查所属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人、评议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审查所属学科学位申请者的申请资格,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位的建议,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 检查、处理所属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涉及学位论文方面的学术不端行为, 协助处理相关学位授予争议;

(六) 研究处理其他与所属学科(专业)学位相关的事项,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学位办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订和宣传执行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盲审与集中答辩，审批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人、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三）受理学位申请，协助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对学位申请人的审查结果，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办理学士、硕士、博士、名誉博士学位证书，负责整理、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及有关学位材料的归档；

（六）组织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与结果反馈工作；

（七）组织研究生导师的增选、招生资格审核与培训；

（八）接收与处理学位相关的申诉、投诉、举报，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学位相关的争议；

（九）负责学位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均由主席主持开展。每年举行不少于三次的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如遇特殊情况，主席可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并在会议召开时向全体委员报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主席或其委托的副主席应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本章程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分委员会在审议本章程第八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其他议题，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省学位委员会、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学位办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学位办汇总后报请主席或其委托的副主席核准；分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分委员会会议，应向分委员会主席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

第十三条 凡出国1年以上及无力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进行调整，调整的申报程序按产生委员会成员的正常程序进行，由学位办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学位办工作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批准，可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列席分委员会会议的人员须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对学位申请、专家评阅、论文答辩、成果认定、学位授予等有异议者，可以经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

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校相关单位制定。

第十六条 全体委员均应自觉维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审议学位授予时，应坚持学位授予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七条 涉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导师增选、学位授予与撤销等议题，委员均应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合工大政发〔2016〕151号）同时废止。